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63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蓮天翔

被告 揚揚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秋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柒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揚揚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揚揚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月10日、109年8月11日，邀同被告楊秋貴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借款，2筆合計200萬元，並簽立貸款總約定書暨借款契約書。詎被告揚揚公司就上開2筆借款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本金合計115萬7,899元及其利息及違約金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未繳款不爭執，但原告之前已經聲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，其提起本件訴訟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資

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存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授信交易明細、貸款總約定書暨借款暨契約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3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4至55頁），故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乃屬有據。

四、被告雖辯稱：原告之前已經聲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，其提起本件訴訟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。然查，從被告所提出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債權憑證（見本院卷第63至71頁），僅得知悉原告就本件借款曾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持該支付命令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，嗣因未獲清償，而取得債權憑證等事實；惟支付命令既無確定判決之效力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自難謂有經前案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，故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並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邱佑儒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日期：民國)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22,897	自110年9月15	3.16%	自110年10月16日起至111

	日起至111年4月20日止		年4月1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自111年4月16日起至111年4月2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	自111年4月21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	3.87%	自111年4月21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	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2%	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461,581	自110年8月15日起至111年4月20日止	3.61%	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自111年3月16日起至111年4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	自111年4月21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	3.87%	自111年4月21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	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2%	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67,342	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	2.88%	自110年9月14日起至111年3月1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按，左列利率百

			分之二十
	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	3.13%	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	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5%	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606,079	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	2.88%	自110年9月14日起至111年3月1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	自111年3月22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	3.13%	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	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5%	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